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[2014] 1号

济宁学院 2014 年纪检监察工作计划

2014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上级纪委和全国、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，以完善监督体系和作风建设常态化为重点，大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、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强化执纪监督，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。

一、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

1. 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部署，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中纪委三

次全会对反腐倡廉提出了新思路、新举措。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会议精神，坚定政治立场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。

2. 加强对学校及上级重大决策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有法不依等行为，确保政令畅通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二、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

1. 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为主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。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开展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，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、科研经费使用、教材选用、基建工程、招标采购等领域问题。

2. 厉行勤俭节约，制止奢侈浪费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。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行为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，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和安排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严禁公款旅游。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，严禁公车私用。严禁各部门、各单位以任何形式私设“小金库”，严禁账外设账和公款私存。

三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，深入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

1.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宗旨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，重点抓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教育、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。通过组织集体学习、参观廉政教育成果展、到监狱现场警示教育、观看反腐败教育影视片、举办专题教育报告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。

2. 扎实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。大力弘扬儒家廉政思想，

通过开展廉政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，强化对教职员工和大学学生的廉洁教育。利用学校纪委廉政信息平台，在领导干部中开展短信“月月送廉”活动。以举办廉政建设展览、征文大赛、美术书法作品比赛等丰富生动的形式，进一步加强廉洁从政，廉洁从教，廉洁治学的宣传教育，打造“崇德尚廉，为人师表”的良好育人环境和干事创业氛围。

四、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

1.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惩防体系建设的工作规划和具体要求，在总结以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，制订学校《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（2013-2017）的实施意见》，抓好责任分解和检查考核，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，保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落实。

2. 深入推进干部人事、财务管理、招生考试、基建工程、物资采购、后勤服务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创新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。制定和完善规范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，让监督工作有章可循，进一步推进监督工作的程序化和规范化。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监督中的作用，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全程审计监督。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，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，切实履行监督查处职能

1.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。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和《山东省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条规定》，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勤政。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诫勉谈话、约谈等制度，发现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，及

时了解核实、诫勉谈话，扯扯袖子，甚至大喝一声，切实加强了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签订2014年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增强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意识。

2. 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。围绕学校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加强对干部人事、招生录取、基建修缮、物资采购、财务管理、科研经费等重要工作事项的监督检查。开展专题调查研究，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，共同研讨对岗位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。

六、认真对待信访举报，严查违规违纪案件

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协助学校党委解决师生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。经常深入一线、深入基层搞好调研活动，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排查和化解各类矛盾。依纪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，及时处理群众举报，严肃认真核实有关问题。严肃查办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渎职、贪污贿赂等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，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，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

1. 在调整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培训，定期组织集体业务学习和工作交流，积极选派有关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和研讨活动，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的党性修养、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，不断提高科学履职的能力。

2. 充分利用好学校人才汇集、理论研究的优势，将反腐倡廉建设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作为主要研究课题，加强对高校反腐

倡廉建设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问题的研究，重视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。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4年4月6日